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MEDTECH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延遲完成日期

本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後，鑑於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安排仍在進行，而安排承配人需時，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新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七月五日、八月五日、八月十三日、八月三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概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後，鑑於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安排仍在進行，而安排承配人需時，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新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出版之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收購一間節能產品製造商之權益之代價，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董事認為，延遲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張如深先生、朱沃權先生、王鉅德先生及吳德澤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沈家禧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黃景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如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